

# 浦江县公安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公安局

乙方：宁波新帮得服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甲方：浦江县公安局

乙方：宁波新帮得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公安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KXGK312002202405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中标折扣	品牌	型号	备注
1	辅警战训帽	顶	35	96%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2	辅警夏执勤服上衣（含全套标识）	件	65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3	辅警制式长袖（含全套标识）	件	75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4	辅警夏裤	条	60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5	辅警秋裤	条	72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6	辅警春秋执勤服（含全套标识）	套	190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7	辅警冬执勤服（含全套标识）	套	245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8	短袖T恤	件	100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9	夏黑短袖套装（含全套标识）	套	140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10	特勤战训帽	顶	35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11	特勤夏季短袖战训服（含全套标识）	套	260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12	特勤夏季长袖战训服（含全套标识）	套	260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13	特勤春秋战训服	套	270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衣服+裤子+全套标识)		
14	特勤冬季战训服 (衣服+裤子+全套标识)	套	395
15	特勤冬季棉衣 (含全套标识)	套	475
16	作战内腰带	件	42
17	作战外腰带	件	115
18	女工作单皮鞋	双	195
19	男工作单皮鞋	双	195
20	男工作棉皮鞋	双	266
21	高密度 07 做战靴	双	260
22	16 款春秋作训鞋	双	160
23	羊毛衫	件	185
24	分体雨衣	套	100
25	荧光雨衣	套	240
26	高筒雨鞋	双	65
27	袜子	双	7
28	皮带	条	27
29	皮手套	双	45
30	冬季加厚手套	双	35
31	床单	件	27
32	枕头	个	28
33	棉被	件	150
单价中标折扣		96%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新帮得	标准	
新帮得	标准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新帮得	采购人需求	
新帮得	标准	
新帮得	标准	
新帮得	标准	
新帮得	标准	
新帮得	标准	
新帮得	标准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服务、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后续服务、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质量标准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辅材、备件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合格证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二)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费用承担按三包规定执行或双方的专门约定执行。

##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元整(432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电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 四、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 结算方法：单价最高限价×乙方单价中标折扣(96%)×实际供货数量=实际结算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增产品，则双方协商后，可以由乙方提供。

2. 付款方式：分次供货，每次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应付货款。(零星供货按季度付款)

##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完工)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2. 交货(完工)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零星供货5个工作日完成交货。

3.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按甲方要求。

2. 服装要求量身制作，乙方应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上门进行现场量体，先登记姓名后量体，做好量体记录，并统计各类工作服的实际需求数量，要求数据准确，特殊体型人员需注明，相关数据信息须提前交甲方确认。服装生产时应在服

装内侧标签上加上姓名、部门等人员信息，服装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单位，对号入座发放。如遇特殊情况(如出差、请假等)，未能在指定量体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的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另行安排，具体补量时间。

量体完毕，由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量体师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尺寸汇总整理，对所有服装按型、号进行套号，并安排生产。

在量体裁衣的服务周期里，应由乙方派出有经验的专业量体师、服装师驻在现场协调解决包括设计、测量、记录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进行跟单登记。对特体应采取量体裁衣，度身定做方式。

3. 乙方须按甲方指定尺寸制作2套(男女各一套)样板衣交乙方审定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则须按照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确认，待甲方最终定型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

4. 工作服装款式、面料、规格尺寸等，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批次服装不得出现色差，不同批次服装间色差不得超出国标范围。染色中长涤粘混纺布经向缩水率不大于3%，纬向缩水率不大于2%。

5. 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及在面料成份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甲方将如数退还全部供应的成品工作服并予以相应处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增产品，则双方协商后，可以由乙方提供。

7. 在服装生产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乙方单位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例如主要原材料产地、各种检验报告等中文材料数据。生产过程监督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时，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整改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继续生产。乙方不接受整改继续生产的，甲方将对该批次的成衣予以拒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

8.1 一次性初次供货合格率达到90%以上。

8.2 在收到甲方的生产单后，乙方的交货期30天。零星供货5个工作日完成交货。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

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等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8.4甲方在接收服装后，将视情抽样送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以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为检验依据，检验报告将作为合同验收的依据。甲方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赔偿损失。

8.5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验收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派人员参加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最终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10%，二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书。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8.6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技术、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服务或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甲方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监部门处理。如货物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设计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扣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赔偿约定：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天，从货款中扣除每天1000元，以此类推，如推迟达2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正

当理由终止合同，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贰年。

2. 售后服务：乙方应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乙方提供甲方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产品替换使用，以确保甲方不中断使用。

3. 乙方在服装交货后按穿着季节内实行三包。若有服装不合身或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响应处理，并对服装进行免费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且无法修改到位的，或属于服装质量问题无法通过修改补救的，乙方应免费在15日内完成重新制作。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25日



郑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25日



谢志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25日



胡

